

# 新乡市财政局 文件

##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财预〔2019〕29号

###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9 年艾滋病合并重大疾病补助 资金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艾滋病合并重大疾病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社〔2018〕220号）精神，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县（市、区）和有关单位 2019 年艾滋病合并重大疾病救治专项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时列“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各县（市、区）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

各县（市、区）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资金，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19年艾滋病合并重大疾病救治补助资金分配表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2010年艾滋病合并重大疾病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备注
合计	387	
一、市本级	8.7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	3.7	
二、县(市、区)	378.3	
卫滨区	30.18	
红桥区	25.29	
龙子区	28.85	
凤泉区	14.25	
高新区	1.42	
平原新区	14.25	
获嘉县	34.19	
新乡县	19.59	
原阳县	38.16	省厅转移
延津县	28.49	
辉县市	105.43	
卫辉市	29.2	